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053,7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1,28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3,226,696.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331.38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包含置换）金额	8,247.08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包含理财产品）金额	246.54
减：银行手续费金额	0.16
募集资金余额	49,330.68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9,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30.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0132001015575033、518381336416、512908638910000、2010020343908、30500188000163090、2010020344757、32250198644500002304、89070078801000003448、811200101300083656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宿松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三个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号32250198644500002425，江苏中信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号32250198644500002445，宿松兹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9070078801100003642，安徽融进）。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2010020344757	5,589.55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3448	5,235.10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000836563	963.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32250198644500002425	5,586.53
宿松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32250198644500002445	0.05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100003642	2,956.40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合计			49,330.68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132001015575033 已于 2024 年度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18381336416 已于 2024 年度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8638910000 已于 2024 年度销户；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2010020343908 已于 2024 年度销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0500188000163090 已于 2024 年度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32250198644500002304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销户。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631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4.4 至 2025.7.3	1.05%-2.00%-2.4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20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5.27 至 2025.7.28	1.30%-2.15%-2.40%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714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5.17 至 2025.8.15	1.05%-1.85%-2.40%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5070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5.24 至 2025.8.22	1.05%-1.85%-2.25%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115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6.5 至 2025.9.3	1.00%-1.75%-2.15%
合计			29,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涉及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一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二是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常州 中信博	常州市 金坛区	江苏 中信博	苏州市 昆山市
宿松中信博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光伏配套产 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宿松 中信博	安庆市 宿松县 经开区	宿松中信 博、安徽融 进、宿松兹 博	安庆市宿松 县经开区、 芜湖市繁昌 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8,32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4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	25,758.50	25,758.50	25,758.50	3,867.39	13,246.91	-12,511.59	51.43%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	5,625.00	5,625.00	5,625.00	41.50	41.50	-5,583.50	0.74%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	24,308.00	24,308.00	24,308.00	4,250.39	16,134.69	-8,173.31	68.38%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	23,631.17	23,631.17	23,631.17	87.79	821.71	-22,809.46	3.48%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29,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322.67	108,322.67	108,322.67	8,247.07	59,244.81	-49,077.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注 3】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 2：“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规划确定。项目规划之初，公司基于国家能源改革的深入以及大基地项目的推进，以内蒙古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光伏产业迎来新的发展热潮，预期光伏支架产品需求，尤其跟踪支架产品的需求有望得到快速增长。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建设中对跟踪支架系统的需求趋势不及预期，与该项目拟定之初的市场预测存在较大差异，该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不能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之一“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上文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